

校園網路特殊需求開放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使用日期	年 月 日
異常 IP	IP : MAC :	所在位置	
所屬系所			
使用說明			
下載網址 或使用之軟體			
下載用途	*若有違反本校相關規範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將由本人全權負責。		
申請者簽章	1. 申請人已詳閱並承諾遵守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。 2. 申請人已詳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。 申請人簽章_____。		
單位主管或 指導教授簽章			
電算中心檢核結果			
檢核人：	組長：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填妥此申請表後，送至電算中心：（分機 1811）。
2. 本申請表之說明部分請依個別 IP 位址說明。
3. 相關服務申請，請於一周前提出，。
4. 經核可後，於申請期間內，將不列入流量管控機制中。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網路特殊需求開放使用，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規範與個資連絡窗口。